

## 轶闻掌故

## 海陵旧话

## 《淮海英灵集》征诗通州(上)

□徐继康



阮元画像及其《淮海英灵集》序文

如果说阮元是清代福气最好的官员，估计没人反对。二十六岁就中了二甲第三名进士，从翰林院编修开始，历官各地，屡任要职，一直做到体仁阁大学士，加太子太保、太傅衔。又得享高寿，活了八十六岁。深受乾隆、嘉庆、道光皇帝的赏识，他去世后，道光甚至给出了“极三朝之宠遇，为一代之完人”的评价。“三朝阁老、九省疆臣”，这样的称谓可不是一般臣子敢随便说的。在儒林，阮元同样也享有崇高的地位，被尊为“一代文宗”。《清史稿》说他“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时，主持风会数十年，海内学者奉为山斗焉”，完全是实至名归。

阮元一生编书撰述不辍，著作三十余种，其中有一部《淮海英灵集》，影响很大。

编选这部书时，阮元只有三十三岁。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八月，他由山东学政奉命移任浙江，于冬月抵赴杭州。在迎娶孔璐华后，他开始征刻《淮海英灵集》，直至嘉庆三年八月撰序付梓，雕版发行，忙了整整三年。阮元热衷于编选地方诗歌总集，如《两浙輶轩录》《江苏诗征》等等，《淮海英灵集》是开山之作，他对这本书，可以说倾注了巨大心力。《淮海英灵集》一共二十二卷，收录诗人八百六十五位，收诗近三千首。阮元编此书的目的为“存一地之诗”，这个地，就是他的家乡扬州。

按照当时的区域划分，乾嘉年间的扬州府包括江都、甘泉、扬子、兴化、宝应、东台六县以及高邮、泰州二州。但在阮元的概念中，家乡的文化版图还包括了通州。他在《凡例》中的第一条就特地声明：“通州、如皋、泰兴旧隶扬州，今录诗托始国初，故未便区别畛域，同为登载。”七十年前的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，通州升为直隶州，隶属于江苏布政使司，领泰兴、如皋两县，早已脱离了扬州的管辖。但《淮海英灵集》录诗始自清初，而那时通州确为扬州属地。所以在阮元的心目中，扬州不仅仅包括所辖八属，还包括了通州四邑（通州、如皋、



泰兴、海门）。这十二邑之地，即所谓“淮海”是也。

阮元小时候的梦想就是编纂一部家乡诗集，一直机缘不巧，这次视学浙江，方才有了空闲，又与家乡很近，用他自己的话说“桑梓非遥，征访较易”。很快，理想就付诸实施。他除了聘请陈焯、赵蕙棻、陈文述、端木国瑚、焦循、阮鸿为编辑外，还在扬州各邑邀请了不少文友加盟，帮助征集采访本地之诗，如仪征的团维墉、李斗，江都的叶文光，甘泉的黄洙、焦循、李钟泗、黄文暘、江藩，高邮的王引之，宝应的刘台拱、刘台斗，兴化的黄辟，泰州的陈燮，等等，都是些饱学之士，其中不乏著名学者。对于通州的征访，阮元也邀请了两个人，一个是通州的刘仙培，一个是泰兴的季尔庆。

刘仙培是吕四场人，他名椿龄，字华荫，仙培是其号。刘氏家族以漕运起家，置船从事海运和盐业，富甲通州，邑人以“刘百万”呼之。从其祖辈开始，就乐善好施，有仁者风范，诸如捐资修桥、放粮赈灾、焚券销债等义行不胜枚举，因而多次受到州府及朝廷的旌表。多年后，张謇在《民国南通县图志·杂传》中还高度赞誉“清二百数十年，吕四之旧族雄于资者，首推刘氏，数以财拯济乡人，吕四至今犹艳称之”，又在为刘旭初（刘椿龄四世孙）的《刘君墓碣》中写道：“有清乾嘉之世，淮南北盐业之盛冠一国，而扬州所谓八大商者尤有名，南通吕四刘椿龄其一也。”此外，刘氏以文学治行闻于当时，尤以藏书闻名海内，李斗在《扬州画舫录》中记载：“淮南藏书，以吕四刘氏为最。”刘椿龄还热心乡梓文化，吕四文庙即由他创建。

刘椿龄候选郎中，人称“仙培郎中”。他业鹾淮上，坐客常满。《崇川咫闻录》记载通州名士钱发晚年依之而居，刘椿龄曾“别筑一室，从之学诗”，但他并不以诗鸣，至今也未见有诗文集传世，唯一可见的是为冯云鹏《红雪词》所题的一首七律，诗云：

金石辞章迥不群，又添艳曲写情文。青衫蜜意裁黄绢，红雪齐声

遏白云。满耳笙箫徐典乐，一帘风月杜司勋。草堂半晦联晨夕，飘得仙音海上闻。

诗写得四平八稳，不算差，但也不惊艳。为什么阮元选中他来负责通州征诗呢？不外乎三点：一是刘氏交游遍江淮，有很强的号召力；二是刘氏家藏甚富，乡先辈的著述肯定不会少；三是刘氏长袖善舞，办事能力很强。

关于他的藏书，李斗许为淮南第一，无须赘言。他的交游，现存资料虽不多，仅从李渔衫一首《上已日仙馆招同绮楼、云客东皋修禊饯印渚北行，余欲往未果，寻印渚以诗见寄，次韵奉酬》就可知一二，这诗中的绮楼即钱发、云客即乔普、印渚即胡长龄，再加上李渔衫，都是当地最负盛名的诗人。窥一斑知全豹，刘椿龄与通州诗坛的关系可谓盘根错节。再说能力，这应该是他最擅长的地方，仅举一例，就知道刘椿龄的过人之处了，比如他选了两个好女婿：长婿冯云鹏，嘉庆十六年进士，官滋阳、阜县知县与胶州知府，他博学好古，与其兄冯云鹏合辑《金石索》等；小女嫁徐宗干，嘉庆二十五年进士，累官山东曲阜知县、济宁直隶州知州、福建巡抚、闽浙总督，是清中晚期的封疆大吏、一品大员。当初选婿时，这二人还仅是个生员，刘椿龄把他们招赘家中读书，后来都中了进士。能识人于未起之时，这绝对是真本领。

徐宗干曾在《古稳步记》记载了婚事经过：“嘉庆壬申年补诸生，先大夫为议姻于吕四场刘仙培岳丈家。”嘉庆壬申即嘉庆十七年，由成步张做媒，刘椿龄的小女儿刘贞保嫁给徐宗干。嘉庆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，徐宗干赘于刘家。这一天，徐宗干在他的《斯未信斋主人自订年谱》记载：“刘素称殷富，以《十三经注疏》《全唐文》《玉海》诸书为初见礼。”这里有一个细节，刘家的陪嫁品之一，就有阮元主持校刻的一部《十三经注疏》，这与当初阮元娶孔璐华时，“压奁只用十三经”，是何等的相似！那《全唐文》，阮元是总阅官。由此可见，阮元对刘椿龄的影响之深。

## 昔日丁家所的义务消防队

□程太和

丁家所集镇是海安东乡的一个小镇。

众所周知，过去，县以下没有官办的消防机构，民间救火只能依靠义务性质的民间消防组织。民间消防组织属于公益性质，参与者一般为当地居民。凡正常参与者，一旦闻知火情，便立即集中，携带器具赶往现场抢救。如遇严冬深夜亦必须起床，如为店伙、雇工者则放下手上工作，店主均予以支持，共同维护这一公益活动。经费来源则由义务担任之管理人员向周围店铺、住房募集，以作维修器械和添置新具之用。

民间消防组织所备器械主要为“水龙”。“水龙”系一椭圆形大木桶作外壳，中间有一铜制压水泵，上有长形圆木，移动时供人抬行，出水时两端供人上下压水，将桶内水向远处或高处喷射。因为过去没有自来水，所以一只“水龙”必须配有多只笆斗，往附近水缸、水井或小河提水，故出动一只“水龙”至少需要十余人，二三十人也不算多，在赶往火灾现场时轮流抬“水龙”。施救时，大劳力在两端压水，体力弱一点的排队递水。“水龙”的辅助设备还有拉钩、油葫芦灯等。拉钩以粗毛竹为杆，前端装一大铁钩，遇连排屋着火、无法抢救时，及时拉倒已烧之屋，切断火源，防止火势蔓延。如遇夜间起火，必须带油葫芦灯作照明之用，出队时，走在前面者提油葫芦灯引路，油灯后为一敲锣者，一路告警开路并及时提醒后面抬“水龙”者路面有无凹凸。在火灾现场，油葫芦灯则在取水路程中照明，“水龙”放置处因火光冲天无需照明。

旧时乡村无通讯设备，失火后，事主或邻居大多以敲锣方式报警。锣声即命令，凡正常参与者（即“水龙队”会员）闻声必须立刻赶到“水龙”放置处，并以先到者为荣耀。“水龙队”会员完全是自觉行动，无任何报酬。“水龙队”会员在抬着“水龙”奔跑过程中无须详细询问火场地点，只要晓得大致地点即可，因为一到附近便可见到火光，知道者亦会主动带路。

丁家所镇上有两只“水龙”，一只放在河北横街土地祠巷的土地祠隔壁的房屋里（今土地祠巷仍在，即原通往丁所大会堂的那条巷子），一只放在河南竖街西头的一家老油坊里。抗战前，丁家所镇上还举行过“水龙喷水赛”（又称“水龙喷水赛会”），比赛场地设在丁家所虹桥小学（今丁所小学前身，原址在丁所集镇河南丁所粮站附近）操场。比赛时，在学校操场竖一高杆，上挂一有圆形洞之木板，凡能用“水龙”喷水射到木板高度，并射中圆洞者为胜者。比赛时，除丁家所镇上两只“水龙”参加比赛外，还邀请了附近的桑周、钱港、油坊头、徐家新庄、堡河口、蒋庄、姚庄等地的“水龙”一起参加比赛。